

## 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19号

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童车配件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37°5'36.572"，东经115°0'8.524"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，占地面积为50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3000m<sup>2</sup>。主要设备：压铸设备12台、熔炼设备12台、打磨砂带机10台、喷砂机6台、抛丸机6台、抛光机10台、数控车20台、铣车加工中心20台，共96台（套）设备。年产800吨童车配件。

根据《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童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童车配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打磨、喷砂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、喷砂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，无组织厂区内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钢丸、废砂、废布袋、除尘灰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，定期外售；废润滑油、铝灰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公章

2403-130532-89-05-531233

2024年7月3日